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核定房屋現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1591061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1591061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依本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15 點規定，認定系爭房屋為高級住宅，並自 110 年 9 月起以適用之構造標準單價加價 120%核計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1,169 萬 1,5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1590236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